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秉承“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多管齐下构筑野生动物保护屏障,在创新突破新征程中挥洒多彩之笔——

绘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好画卷

资讯速递

《我的国我的家》新书发布会举行

■通讯员 吕陈诚

近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平师附小教育集团新康小学,举行《我的国我的家》新书发布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教育局相关领导以及全市44所中小学领导等参加活动。

发布会上,新康小学地理测绘课程小组的成员们带来《我的国我的家“版图在我心”》地理测绘课程演绎,从“寻找问题地图、制作家乡略图、设计稻田造星”三个板块,展示他们眼中的国家版图知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教育局相关领导先后在会上发言,向新书顺利出版给予支持和帮助的有关专家、校长、老师和工作人员表示感谢。同时提出倡议,希望各学校将《我的国我的家》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和地理科普教育的一个实用工具,向青少年多讲解国家版图知识,引导学生树立维护国家版图尊严的意识,养成规范使用地图的习惯。

随后,向10所学校代表赠书,后续将面向全市其他中小学赠送4000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深耕中小学测绘教育领域,历经多年实践探索,最终通过中国地图出版社完成《我的国我的家》新书出版,旨在强调德育贵在深耕特色、守正创新,同时号召全市中小学立足地域文脉,深挖资源优势,加强对学生的国家版图意识培养,促进全社会形成正确使用地图、自觉维护国家版图尊严的氛围,让规范使用地图成为全民的自觉行动。

国家版图意识是国民意识的重要组成部分,树立正确的国家版图意识,对于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新书的出版,进一步增强国家版图意识,共同守护美丽家园。

开展主题宣传 织密野生动物“保护网”

■通讯员 李春耀

今年3月3日是第12个“世界野生动植物日”,活动主题“加大物种保护投入力度,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为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的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近日联合市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法院以及嘉兴海关驻平湖办事处、林埭镇政府,在林埭镇农贸市场开展“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以摆放宣传展架、发放宣传资料、讲解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相结合的方式展开,并现场为公众答疑解惑。活动旨在调动社会公众参与保护野生动植物的积极性,引导公众敢于检举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不法行为,自觉争做野生动植物的守护者。活动现场共发放宣传资料400余份,切实提高了公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意识,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野生动植物是人类的朋友,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大自然赋予人类的宝贵自然资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表示,将进一步加大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宣传教育力度,引导更多力量加入到生态保护行列,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政企同心“保交房” 优质服务获赞誉

■通讯员 费佳燕

近日,新仓镇一“保交房”房地产开发项目负责人十万火急地向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求助——“该项目为‘保交房’项目,由于春节后公司工作人员变动,才发现首次登记还未申请办理,合同约定的交证日期迫在眉睫,一旦无法按时交证,根据合同约定,业主可以无条件退房,企业将无法承担巨大经济损失,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此时,距约定的交证时间已不足16小时。中心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充分沟通后,立刻启动应急预案,落实专人,全力以赴完成项目首登,解除了企业燃眉之急,保障了购房人的合法权益。

成立攻坚小组,提前打通堵点。由于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在截止时间内顺利完成任务,中心负责人亲自督办、全力协调,抽调产权登记科、籍籍调查科、企业专窗、技术保障等业务骨干组成攻坚小组,小组成员与项目代办员保持实时联系,梳理首次登记所需材料并进行预审,为关键材料的查漏补缺指明方向,确保材料齐全、准确。

贴心容缺受理,优化业务流程。攻坚小组在分析研判项目实际情况后,决定采取分段办理首次登记的方式,优先处理项目内最紧迫的5幢653户的登记工作,并立刻采取容缺受理机制,对门牌证等非关键材料实行“容缺后补”。同时,小组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上传楼盘表数据,为后续登记工作预留充足时间。

攻坚小组接力,延时加班服务。在收到项目楼盘表数据后,籍籍调查科迅速进行数据入库校对,等待数据审核完毕后,企业专窗主动延时服务,仅用4小时便办结5幢653户房产的首次登记。当晚10时,在攻坚小组的紧密配合下,该项目首次登记电子证书在交证时限前2小时最终顺利发放。

保交房、保民生、保稳定,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始终秉承“我为群众办实事”的服务宗旨,切实维护广大购房人的利益,助力实现“家园可期,安居梦圆”,让群众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森林公园内建立平湖市生态修复司法保护基地,通过异地补植复绿、劳务代偿等方式,督促危害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的责任人员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由此既守住法律的尺度,又体现判罚的温度。

如今基地内的一棵棵黄山栎树,正是替代性补植复绿的首批“见证者”。据悉,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期间,黄某和金某在曹桥街道孔家堰村树林内,采用网捕的方式非法捕猎野生鸟类14只,后被查获。公安机关从黄某、金某处扣押野生鸟类9只(经鉴定,9只野生鸟类均被列入“三有”野生保护动物),另获悉其已食用野生鸟类5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行为对野生动植物资源及生态环境已经造成了损害,根据损害事实以及征询意见,由黄某、金某承担野生动植物资源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以购买苗木进行异地补植复绿的形式修复生态环境。去年6月,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相关部门的监督下,30棵黄山栎树在基地内“安家”,也为今后更多野生鸟类栖息提供了“避风港”。

有尺度、有温度、有力度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让生态资源“破坏者”成为了“守护者”,也让更多人成为了生态文明建设的同行者。记者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了解到,今年植树节当天,又有30余棵黄山栎树以异地补植复绿形式落地扎根,与基地内其他树种共同为生态“添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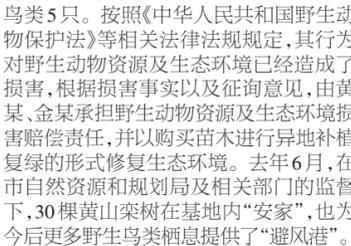
探索“替代修复” 开创生态补偿新模式

春风拂绿,万象更新。在平湖市生态修复司法保护基地(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内,30株黄山栎树正迎着春日暖阳茁壮成长。这些以“替代修复”之名扎根的珍贵彩色树种,在林业守护者的悉心照料下,已然成为森林生态系统的重要新生力量。

“替代修复”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相关部门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一次创新尝试。“像一些野生动物资源的损害往往是不可逆的,即便支付了损害赔偿金,也难以挽回损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管理科(林业工作站)副站长李春耀介绍说。为切实将损害赔偿落实到生态修复中去,去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携手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在九龙山国家

定制“鸟类背包” 开辟科学监测新路径

在野生动物保护与生态修复稳步推进的当下,我市野生动物资源愈发呈现出丰富多样的态势。根据平湖市最新陆生野生动物(重点保护物种)调查数据显示,我市现有各类陆生野生动物579种,较上轮调查新增52种,浙江省首次记录鸟类1种(林柳莺),另外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目前共记录鸟类17目54科200种,其中33种为国家重点保护鸟类,26种为省重点保



所谓“鸟类背包”,就是利用技术手段给鸟类按上用于野外调查和监测的设备,运用这些技术设备开展长期监测,能够科学掌握迁徙猛禽的种群数量、群落组成及其变化趋势,及时洞悉猛禽种群和栖息地现状,弥补基础数据不足,为制定猛禽栖息地和生态系统的保护对策以及评价保护对策有效性提供关键依据,也为后续开展疫源疫病监测筑牢根基。此外,依据监测成果开展深度科普教育活动,持续增强公众生态意识,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除运用技术提高监测科学性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还借九龙山入选第二批“浙江省观鸟胜地”的契机,在灯光山山顶建设观鸟平台,为猛禽监测创造绝佳条件,目前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已基本完成,即将投入使用。

野生动植物保护任重道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探索突破的同时,坚持内外兼修,稳步推进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向纵深迈进。“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以‘林长制’和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为依托,强化三级野生动植物保护巡护力度,坚决遏制非法张网捕鸟现象,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非法交易等违法犯罪活动。并借助专业保护团队、协会及志愿者组织等力量,共同构筑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坚强防线,共绘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图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委书记、局长陈漫漫说。

保护野生动物,这些知识要了解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保护对象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保护对象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国家对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物。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滥食野生动物的决定(2020年3月26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规定: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1.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本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2.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公布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3.本省一般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4.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前款规定的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属于家畜家禽,适用畜牧法律、法规的规定。



4.在野外遇到伤病鸟儿怎么办? ①进行判断:是否需要帮助 如果有开放性外伤,或萎靡不振,没有行动能力,则需要帮助。如果是春夏季节,幼鸟学飞时期,则需要进行判断: ——如果全身绒毛,没有飞行能力,但可以蹦跳,可以放置在灌丛中或树枝上。 ——如果全身绒毛,没有活动能力,需要我们帮助带至饲喂救护。 ——如果幼鸟羽毛长全,能短距离飞行,蹦跳自如,那就是正在学习飞行,不需要我们干预,可以在旁边观察,亲鸟稍后会将它带走。 ——如果伤病鸟类旁边还有其他鸟类尸体,则可能是传染性疾病,不要接触,请维护好现场,及时通知动物防疫部门或救护机构。

②做好安全防护 在接触鸟类时,如果有条件,可以戴上手套。如果没有手套,在对鸟类处理完毕后,请立即使用香皂或洗手液清洗消毒。

③安置鸟类 选择一个大小适中的纸箱子安放鸟类。纸箱子不应太大,以动物两倍体型大小为宜。纸箱子四周箱壁上靠下方打一排透气孔。箱子底部如有条件,铺放一条毛巾,可供鸟类保暖和站立。如果是喜鹊类尾巴较长鸟类,还可以放置一段树枝。纸箱子质地较软,鸟类在里面不易撞伤。而且纸箱遮光,鸟类看不到外界环境,会觉得安全,减少应激反应。

④喂水 一般鸟类在受到刺激后会大量脱水,如果鸟类体型较小,可以给它人工补液或喂水。用一只手虚握鸟类,控制住翅膀,使鸟类难以挣扎,但也不能太紧,避免使鸟类窒息。另外一只手用注射器或者毛巾沾水后滴向鸟类喙基(嘴角),让鸟类自主吞咽,不可强行灌水,避免误入气管,导致二次受伤。

⑤喂食 一般情况下不要喂食,除非是出生不久的幼鸟,或者对该种鸟类十分熟悉。因为鸟类食性各不相同,而且大多数鸟类在被捕捉后,产生应激反应,拒绝进食。



提醒:野生动物不能随意放生!

法律对野生动物放生是如何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明确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什么不能随意放生野生动物? 将购买、救助的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其出发点是好的,但会带来很多问题,甚至会造成严重后果,涉嫌违法。对于被放生的野生动物,如果被放生至不适宜生存的环境,可能会因无法适应而死亡。对于放生地的其他野生动物及生态环境,如果将非本地物种放生至本地环境中,一方面,新物种会与放生地的本地物种争夺食物和生存空间,对其生存造成威胁;另一方面,一旦被放生的非本地物种生存能力强,在放生地没有天敌则会形成外来物种入侵,可能导致本地物种退化,甚至灭绝,从而破坏生态环境。比如,外来的巴西龟已被世界自然联盟列为世界上最危险的100个入侵物种之一。

放生的物种应该是本土的,这不仅因为本土物种容易成活,还因为本土物种不能对自然生态产生负面影响。放生的物种应该是被救活的野生动物,而绝不应该是市场上买来的。放生应经过相关部门科学评估,理性放生。什么物种可以放生,适合放生于何处,应该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进行,否则不是“放生等于杀生”,就是“好心做坏事”。